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澄清公告

茲提述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均有文書錯誤。

本公司謹此澄清，劉國偉先生於該公告日期已不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各董事於該公告日期之姓名應如下所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此外，以下段落應載入該公告的結尾處。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hk。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hk。